

新乡市 2019 年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 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根据新乡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河南省 2019 年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对“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有意向并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2. 项目预算：15 万元。
3. 项目内容：采购鲢鱼鱼苗 70 万尾（15000 公斤）、鳙鱼鱼苗 20 万尾（5000 公斤）投放黄河等天然水域。
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苗采购清单（见附件 1）

二、鱼苗单位要求

1. 供应单位已通过省厅 2018 年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资格审查，且在省厅公布的供应名单。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说明与要求

1. 经过对供应单位资格审查，最终由询价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询价。
2. 报名资料要求：

(1) 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承诺书（见附件2）。

(3) 询价报价单（密封）。

3.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于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内容。

4. 定标方式：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定，报价单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下，总价最低者中标。

四、报名时间、地点

请询价单位携带相关材料于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日止，每天8:30时~17:30（工作时间）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水产渔政科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孟美红 0373-2851027

地 址：新乡市向阳路465号农业农村局院内



附件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苗采购清单

品种	规格 (克)	数量 (公斤)
鲢鱼	20-30	15000
鳙鱼	20-30	5000

附件 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苗供应承诺书

我单位在向新乡市农业农村局供应增殖放流鱼苗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按照《河南省 2019 年渔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苗采购清单》要求，做好鱼苗供应和放流。

2、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保证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次放流工作。

4、如有违反，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签字）：

（盖章）

2019 年 月 日